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

「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洽簽進度、實質效益，及兩岸電子商務市場競爭關係之現況—以淘寶網為例」專案報告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承蒙貴委員會邀請，就「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洽簽進度、實質效益，及兩岸電子商務市場競爭關係之現況—以淘寶網為例」進行報告。以下謹就各位委員關心事項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 壹、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洽簽進度及實質效益

### 一、背景說明

(一)「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於 99 年 9 月 12 日生效，依據 ECFA 第 4 條之規定，雙方應於協議生效後 6 個月內就服務貿易展開磋商，並儘速完成。服務貿易協議的協商應致力於：逐步減少或消除雙方之間涵蓋眾多部門的服務貿易限制性措施；繼續擴展服務貿易的廣度與深度；以及增進雙方在服務貿易領域的合作。

(二)政府係在「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及「對等、尊嚴、互惠」前提下，與大陸方面進行服務貿易協商。有關服務業的市場開放，係由各服務業主管機關依據「利益極大化、衝擊極小化」的原則，進行專業評估，經與產業界溝通

後，再與陸方主管部門進行溝通，以確保我方利益。

## 二、協商進度

100年2月 ECFA「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第1次例會宣布啟動 ECFA 後續服務貿易協議的協商，本會旋即於100年3月4日授權海基會與大陸「海協會」進行本協議協商之相關安排及商談。自100年3月開始協商迄今，雙方業務主管部門已就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進行多次協商，目前已初步完成協商工作，正由經濟部就協議文本及服務貿易市場開放清單等內容，進行核對及確認中，將俟完成相關程序後，交由兩會協商簽署。

## 三、協議主要內容

- (一) 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係參考 WTO 服務貿易總協定及一般 FTA 服務貿易章節之作法，包括協議文本及「特定承諾表（市場開放清單）」與「關於服務提供者的具體規定」等 2 附件，透過政府間的協商，逐步減少兩岸服務業市場之限制性措施，促進兩岸服務貿易進一步自由化及便利化。

- (二) 文本部分規範兩岸政府所採可影響服務貿易之措施應遵守之義務，包括：透明化、避免不公平競爭、允許相關的資金移轉，以及原則上遵守最惠國待遇及國民待遇等。
- (三) 特定承諾表部分，雙方依據 WTO 之分類方式，針對商業服務；電信服務；營造服務；配銷服務；環境服務；健康與社會服務；觀光及旅遊；娛樂、文化及運動服務；運輸服務及金融服務等眾多服務部門，逐項進行討論，考量雙方各自情況，作出市場開放承諾，包括降低市場進入障礙、擴大業務範圍、提供更為便利化措施等。考量國家安全、社會關切及產業界意見，我方並未就第一類電信服務業、教育服務業及專業服務業（包括：律師、醫師、會計師、建築師等）作出開放承諾。
- (四) 對於本次未開放之服務業，雙方參考 WTO 服務業漸進式自由化之精神，同意未來可在彼此同意之基礎上，進一步進行磋商，以促進兩岸間的服務貿易。此外，雙方在本協議下設有聯繫

機制，由雙方服務貿易工作小組成員繼續聯繫，協調解決本協議之執行等問題，並為未來商談建立制度化平臺。

#### 四、效益

- (一) 總體效益：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的簽署將可為兩岸服務貿易往來提供制度化基礎，促進兩岸服務業相互投資及貿易，並擴大 ECFA 之效益；完成簽署後，將為兩岸優勢互補及競爭力之提升帶來效益，預期可為兩岸人民帶來長期正面的經貿福祉。
- (二) 協助業者進軍大陸市場：大陸已從「世界工廠」逐漸轉化為「世界市場」，成為各國廠商兵家必爭之地，繼 ECFA 早收清單為我國廠商搶得灘頭堡後，「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之簽署，更進一步協助我服務業者利用本協議之各項優惠，以更好的條件進入大陸市場，除將有效擴大我服務業者對大陸出口服務之經營範圍外，亦將有助加快我服務業者進軍大陸服務業市場之腳步。

(三) 促進我國加速融入區域經濟整合：目前我國與新加坡、紐西蘭洽簽經濟合作協議 (ECA) 之協商已接近完成，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之簽署可望以我國進入大陸市場之優惠條件，提高其他國家與我洽簽 ECA 之意願。

(四) 有助推動 ECFA 後續貨品貿易協議完成協商：第八次「江陳會談」雙方已完成簽署兩岸投保協議及海關合作協議，若下一次兩會會談順利簽署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將對兩岸商談 ECFA 後續貨品貿易協議帶來良好示範及激勵作用。在服務貿易協議簽署後，雙方團隊將加速貨品貿易協議之協商，爭取於 102 年年底完成，為兩岸貨品及服務貿易往來創造更有利之環境。

## 貳、兩岸電子商務市場競爭關係之現況

### 一、我國積極發展電子商務

(一) 電子商務係經濟部主管之服務業，由商業司負責商業管理與輔導及憑證機構管理，並以「電子商務法制及基礎環境建構計畫」各項計畫來推動電子商務。

(二) 電子商務之發展尚涉及第三方支付及物流等問題，相關單位將研議如何進一步改善整體經營環境。

二、對於大陸購物網站(如淘寶網)跨境進入臺灣提供服務所衍生問題已進行相關處理。

由於現行法令並未禁止國人連結大陸地區購物網站購物，近期媒體已就相關問題報導，包括影響國內電子商務業者發展及商品未經檢驗檢疫、逃稅等問題，財政部等相關單位將成立專案小組加強蒐證及處理。

三、由於兩岸對網路與電子商務之管理制度及市場開放程度不同，對我方業者較為不利，我方已於 ECFA 兩岸產業合作工作小組及兩岸協商服務貿易協議時，積極向陸方爭取更好的開放條件和經營環境，目前已有若干突破，未來將持續依據業者的需求向陸方爭取。

(一) 我方將電子商務列為一般服務業，但依大陸規定，電子商務屬增值電信業務，因此，相關規範較我方嚴格，雖然大陸已開放外商及臺商可

合資（出資比例不得逾 50%）在大陸設立商業性質的網路購物網站，但僅限於單純從事交易處理業務，尚不能夠經營綜合性網站（綜合性網站涉及其他網路功能，如提供電子信箱、新聞等服務），且未開放大陸居民連結至大陸境外的網站購物。

（二）為協助我方電子商務業者擴展大陸市場，兩岸在 ECFA 產業合作平臺上已加強相關合作，例如促成雙方電子商務業者之合作，在大陸網站上設立臺灣商品專館，讓大陸消費者也能買到臺灣商品。未來將在此基礎上擴大兩岸電子商務領域之合作。

（三）另在協商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過程中，我方已將相關立場及業者的需求，充分向陸方表達，未來仍將持續透過兩岸經貿部門溝通平臺繼續向陸方爭取更多的電子商務服務市場開放。